

# 循道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(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版)

## 1. 名稱及會址

1.1 本會定名為「循道中學家長教師會」(Methodist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)，由循道中學家長、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之團體，隸屬於循道中學校董會。

1.2 會址：九龍加士居道五十號循道中學。

## 2. 名詞解釋

2.1 「本校」是指循道中學。

2.2 「本會」是指循道中學家長教師會。

2.3 「會章」是指循道中學家長教師會的會章。

2.4 「家長」是指循道中學在學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。

2.5 「教師」是指循道中學教師。

2.6 「執行委員會」簡稱「執委會」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。

## 3. 宗旨

3.1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和合作。

3.2 增進學生之品德和學業，改善學生之福利。

3.3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。

## 4.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### 4.1 會員

4.1.1 「普通會員」：本校在學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均為「普通會員」。無論有多少位子弟在校就讀，均以一家庭為一單位，享有一票投票權及只須繳交一份會費。(在校就讀多位子弟中，由最大的一位子弟繳交會費。)

4.1.2 「當然會員」：本校在職的校長及教師均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
4.1.3 「名譽會員」：本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本會執委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

### 4.2 權利及義務

所有「普通會員」及「當然會員」均有動議、表決及選舉權。「普通會員」有被選權及須繳交會費。所有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，享有參加活動的權利。

### 4.3 會費

本會於成立第一年收入年費三十元正。下年度收費若干，由執委會定時檢討提交會員大會決定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之年費將不予發還。

## 5. 會員大會

### 5.1 權責

5.1.1 釐訂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；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。

5.1.2 監管執委會的工作，包括審核工作報告、提供有關的建議。

5.1.3 通過本會上年度的財政報告，然後呈交本校校董會。

5.1.4 選舉及罷免執委會委員。

5.1.5 討論重大事項，成立決議後交由執委會執行。

### 5.2 組織

#### 5.2.1 會員大會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須於每年十月底前由會長負責召開。開會時如會長缺席，由副會長主持會議。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三星期前通知會員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「普通會員」四十人或「普通會員」人數的百分之十，以兩者較少者為準。議決事項於會員大會上由多於出席會員有效選票二份之一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#### 5.2.2 特別會員大會

如有特別事項，經執委會通過，或不少於二十位「普通會員」聯名向會長提出書面要求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執委會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。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。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
## 6. 執行委員會

### 6.1 權責

- 6.1.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。
- 6.1.2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與計劃，並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6.1.3 制定本會預算、決算，財政報告交由會員大會通過。

6.2 執委會由家長，教師及校長組成，有關職位以互選方式選出。執委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得於本會支取任何薪酬。

#### 6.2.1 選舉方法：

6.2.1.1 家長委員：四席由執委會推選現任執委留任，其餘六席由會員大會選出。候選委員可由「普通會員」推薦，再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選出。最高票數之六位當選為執委會成員，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，作為該年度之候補委員。另該年度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若非上列委員，則自動成為「當然委員」。

6.2.1.3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。

#### 6.2.2 委員職責：

6.2.2.1 校長為「當然委員」，任職顧問。

6.2.2.2 會長一人（由家長出任）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。

6.2.2.3 副會長一人（由家長出任）：輔助會長推動一切會務，會長缺席時，執行會長職權。

6.2.2.4 文書二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及對外之文件及會議記錄。

6.2.2.5 出版二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負責出版會訊。

6.2.2.5 司庫二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處理一切財務事宜，每年須將財政報告給予執委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6.2.2.7 核數一人（由家長出任）：負責審核週年財政報告。

6.2.2.8 聯絡一人（一為家長）：負責對內及對外之聯絡事宜。

6.2.2.9 活動二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負責統籌文娛康樂活動。

6.2.2.10 總務二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負責處理一切庶務。

6.2.2.11 宣傳二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負責推廣宣傳會務。

6.3 任期：一年（校長、教師委員及由執委會推選留任之家長執委除外，連選得連任）。

6.4 補選：年中如有遺缺，由候補委員補替。如無候補委員補替，執委會有委任或舉行補選之權力。

6.5 會議：執委會開會時最少與會人數為委員總人數的半數或以上，方可開始會議。

6.6 選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：執委會須按「循道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附則」所規定，籌辦家長校董選舉。

6.7 會長或委任之代表必須經執委會同意，才可引用本會之名義發表演論或進行活動。

## 7. 財務

7.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作為本會之經常性開支及達成本會目標之支出

7.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，存入本會名義之銀行戶口。本會所發出的支票，均須由會長或副會長及一位司庫（教師委員）或一位文書（教師委員）二人聯同簽署，加本會印鑑，方告生效。

7.3 執委會可決定動用本會資源，作為學校作獎學金、獎品、學生福利等用途。

## 8. 解散

8.1 如超過三分之二會員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，可動議本校校董會解散本會。如本校校董會認為本會違背原訂之宗旨（見 3 宗旨），有權解散本會，惟解散前須經特別會員大會（見 5.2.2 特別會員大會）進行諮詢。

8.2 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執委會，或由本校校董會選派委員處理。解散時，資產或負債交由校董會處理。

## 9. 修章

本會會章之修訂，可由執委會提出，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，由多於三分之二出席會員的有效選票通過，然後呈交本校校董會通過方能生效；由本校校董會負責修訂。